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代码：15574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债券简称：19 沪众 01

编号：临 2020-00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燃气：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河滨：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事项：（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及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 12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2）因办公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每年需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 11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3）本公司因所拥有的物业资产管理需要，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 11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燃气集团将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燃气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及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公司 5 名独立董事王开国、姚祖辉、邹小磊、王鸿祥、刘正东对有关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5.21%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燃气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及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鉴于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河滨系大众企管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参会 13 名董事会成员中，对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及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1 名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 12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2) 因办公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 11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3) 本公司因所拥有的物业资产管理需要，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 11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燃气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大众燃气因办公需要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相互租赁办公场所，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燃气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交易定价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相互租赁办公场所，按市场公允价双方商定租赁金额，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服务费金额。有关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劳务	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	政府定价	350,000.00	294,066.20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公允价	600.00	496.00
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包括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关联人相互租入资产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公允价	1,000.00	534.9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资产	物业资产管理运营	市场公允价	250.00	787.74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人代表：王者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0 万元

5、主要股东、历史沿革：该公司是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

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共同设立，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

7、成立日期：2004.2.12

8、住所：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8 室

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82,301.98 万元、净资产 790,273.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93,871.90、归母净利润 40,861.63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二、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人代表：王者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主要股东：申能集团下的全资子公司。

6、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等。

7、成立日期：2018.12.27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9 室

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17267.09 万元，净资产 573839.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23594.08 万元，净利润 63924.01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三、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人代表：张静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主要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6、主营业务：住宿、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等。

7、成立日期：1995.10.17

8、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228.24 万元、净资产 26950.64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441.15 万元、净利润 1478.65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四、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00 万元整

5、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

7、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10 日

8、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S 区 182 室
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1530.75 万元、净资产 70776.48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683.35 万元、净利润 2629.79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五、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毛一松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整
5、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营业务：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物业管理等。
7、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18 日
8、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888 号 3 幢 102 室
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0.25 万元、净资产 382.43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14.13 万元、净利润 34.18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六、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4、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22 楼
5、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412.2864 万元
7、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等。
8、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70618.47 万元，净资产 994007.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0249.00 万元，净利润 98122.49 万元（以上均为审计数据）

（二）鉴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5.21% 的股份，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系与燃气集团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和南通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及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大众大厦之间的办公场所租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河滨系大众企管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燃气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务服务，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属正常的企业经营所需。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

1、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因业务需要，每年需向燃气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购销价格和施工定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两家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测定气量、工程量、核算金额、签署协议等相关工作。

2、大众燃气因办公需要，每年需向燃气集团等关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金额。

3、因办公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每年需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金额。

4、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服务费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可以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